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ZFD(2025)-1023号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0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3157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17](#_Toc1465)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26](#_Toc8901)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0](#_Toc27254)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6](#_Toc23531)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5)-1023号

项目名称：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 1 | 批 | 30 |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至2025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6:30

2、**磋商文件发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楼2512室。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邮箱获取（122076912@qq.com）或现场获取。

4、**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供应商报名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截止之日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期限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于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3. 中标结果质疑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581177

质疑联系人：秦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137365979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楼2512室

传 真：0576-88786369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15862226

邮箱号码：122076912@qq.com

质疑联系人：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217987

#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核心产品为： / 。 |
|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项**： 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属于 （行业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 现场勘察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 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须采取单独密封。 |
|  | 递交磋商文件时应提交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磋商文件；  电子版磋商文件（如提供，盖章后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方式） |
|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月 日 （北京时间）  地点：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无 |
|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 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提前一天邮寄送达或送至招标代理处或者开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开标室，【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万达大厦3号楼2512室，联系人：蔡小素，联系电话：13615862226（钉钉号码）】，同时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添加招标代理微信/钉钉以便磋商期间能及时沟通。注意事项：投标单位邮寄的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仍需分开密封，如未分开密封的，招标代理有权拒绝该单位的投标文件。  磋商过程将采取钉钉磋商方式进行，所有投标人需委派授权委托人（同时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进入钉钉磋商群（钉钉磋商群的钉钉号将于磋商时间截止前半小时由招标代理通过钉钉发布给投标单位，请各投标单位提前添加招标代理钉钉好友），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在钉钉磋商群中确认。钉钉磋商群磋商结束后，投标单位将附表中的《招投标活动确认声明书》签字、盖章后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122076912@qq.com邮箱，如未发送的，视为对磋商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情况无异议。  磋商过程中的各评审环节的结果宣布将同步在钉钉磋商群中，投标人也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质疑材料需签章后转换成PDF形式发送给招标代理。投标人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请电话联系：13615862226 ，由工作人员记录后，再反馈告知。 |
|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计取，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取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不足陆仟元按定额陆仟元收取。如中标人不及时缴纳招标服务费的，则采购人需要协助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2.收费账号：  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
|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其他要求**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评审办法；

5.1.4采购需求；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一正三副）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1.1、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2、4、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磋商声明书（附件2）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3）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4） |
|  | 其他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技术部分 | |
|  | 承接经验（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投标人综合能力（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拟投入项目成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对本项熟悉程度、理解和关键点分析（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比对校准设备（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技术参数响应：商务技术偏离表（附件8） |
|  | 工作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 供应商针对评分细则，编制目录索引，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11.2、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序号2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2. | 磋商报价一览表 |
| 3. | 其他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注意事项：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2.投标人应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等方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2.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采购人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2.4.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应密封封装，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响应文件名称、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共同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以电讯形式提交的；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资格审查**

1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2.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2.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

#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总则**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1. 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需求参数的；
2. 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 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9. 商务条款不响应；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1.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磋商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报价 | 报价不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一）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磋商报价分为20分、磋商技术分为8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相关规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内容详见附件相关规定。

（3）**本项目相关情况及执行的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注：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评审总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磋商技术分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  （22分）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或仍在执行类似监测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份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运行维护）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技术分（58分） | 项目负责人 | 1、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含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环保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2、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噪声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3、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证书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8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和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8 |
| 拟投入项目成员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噪声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电子信息、电器或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作业类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拥有环保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同时具有《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上岗证的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相关人员在投标单位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0 |
| 对本项熟悉程度、理解和关键点分析 | 投标单位针对用户需求理解是否准确、全面、重难点把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成熟度总体评判，能够熟悉现场情况、了解现场安装建设及运维工作重难点，能够提供相关解决性设计方案、照片或图纸，进行酌情评分。  对本项熟悉程度、目的理解和关键点分析全面到位，理解透彻的得4-6.0分；  对本项熟悉程度、目的理解和关键点分析欠到位，理解不够透彻的得2.0-3.9分;  对本项熟悉程度、目的理解和关键点分析与理解差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比对校准设备 | 投标人具有维护所必须的在检定期限范围内的声校准器或比对声级计的每一套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 4 |
| 技术参数响应 | 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带“★”的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有要求提供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 10 |
| 工作实施方案 | 网络巡检工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及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的得4.0-5.0分；  方案较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0-3.9分；  方案及计划片面不完整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噪声自动设备现场运维工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及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的得4.0-5.0分；  方案较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0-3.9分；  方案及计划片面不完整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质量控制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及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的得4.0-5.0分；  方案较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0-3.9分；  方案及计划片面不完整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有效数据判定工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及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的得4.0-5.0分；  方案较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2.0-3.9分；  方案及计划片面不完整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相关管理制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打分。  相关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有效的得3.0-4.0分；  制度可行性一般的得1.0-2.9分；  制度可行性不高的得0.1-0.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档案管理制度：根据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  制度内容明确、且方案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得1-2分；方案内容缺漏或方案内容未详细展开阐述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保密制度：根据本项目制定的保密制度是否科学、合理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明确、且方案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得1-2分；方案内容缺漏或方案内容未详细展开阐述得0.1-0.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备品备件能力、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全面、后续实施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2.0-4.0分；  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实施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1.9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配有额外的应急响应人员和充足的运维专用车辆，承诺提供7×24小时响应，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2分；  6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1分；  超过6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服务的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2 |

六）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评审总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分较高者为先。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招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服务地点** |
| 1 | 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 | 1 | 项 | 30万元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需求**

**1.项目内容**

为保障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在主城区已建设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更好地为环境管理服务，将委托第三方对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维护标准:按照《环境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仪器说明书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全包的形式，对辖区内开展8个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确保8个站点正常运行，运维过程中需要的耗材、维修、配件、检定，均由运维方承担。同时，由于设备建设年限较早，其中5个站点作为国控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已经难以满足当前需求，亟需对设备核心部件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确保设备监测数据稳定采集、传输，有效率达到国、省、市相关要求。

**2.服务内容**

**2.1基本要求**

1.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应全年连续运行，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停运超过 24 小时，须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48 小时内应采取有效措施恢复正常运行。需要主动停运的，须提前报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批准。

2.应保证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小时数据采集率大于 95%，否则应及时维护或检修。数据采集率以秒级数据作为计算单元。

3.在日常运行中因仪器故障检修、量值溯源等临时使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的情况，须于备机使用后 1 周内报告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2.2日常维护**

1.每日噪声监测子站自检时声学测量仪器灵敏度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及时记录并查找原因。

2.每日查看各噪声监测子站的数据、录音等信息传输及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若发现某站点信息传输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排除故障，短时间无法解决数据传输问题时，应及时从站点终端处人工备份数据。

3.每日需由专人负责，对浙江省声环境监测管理应用数据平台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对前一日的功能区噪声监测数据开展有效性审核。节假日需安排专人值班，按照相同要求及时完成数据审核，确保数据有效率。

4.每日进行一次的网络授时。

5.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异常，出现异常值时应查找原因并判断数据是否有效。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恒值不变的情况，如接收的监测数据 Leq 监测结果持续多条不变；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浮动异常情况，如同一时段内 Leq 监测结果起伏较大；审核监测数据是否超过测量范围，如最大值超过仪器测量上限，最小值低于仪器测量下限；审核监测数据是否存在逻辑异常的情况，如小时数据不满足 Lmax>L10>L50>L90>Lmin，出现 Leq>Lmax、Leq<Lmin、Leq=L10 （或 L90、Lmax、Lmin）等情形。

6.每日对异常状况警告信息及时处理，记录和报告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特殊情况，如：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影响、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电力中断、通信中断、设备故障等异常报警、其他噪声干扰等。必要时应到现场检查和处理，排除故障。

**2.3定期巡检**

1.应对噪声监测子站定期现场巡检及维护，每月至少 1 次，如遇自检不合格要求提高频次。

2.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周边 200 米范围环境变化情况，若发现新增影响监测结果的固定声源或其他可能影响监测结果的情况，应记录并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

3.定期检查噪声监测子站及质量控制使用的声级计、声校准器、备用仪器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4.每次巡检时应取下防风罩对其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异物及时清理，出现变形、老化、破损等影响监测的情况应及时更换，至少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防风罩型号应与原防风罩保持一致。沙尘天气结束后应及时对防风罩进行检查清理。

5.检查噪声监测子站支架、机箱、避雷设施是否完好；检查电源、通讯设备和辅助设施等是否正常；检查仪器线路连接是否可靠，包括电源连接、通信设备连接、传声器连接等；检查仪器及系统的工作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6.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适时对气象采集单元进行清洁、维护。

7.每月备份上月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每年初对上年噪声监测数据和运维质控记录进行存档。

8.特殊情况巡检。在台风、暴雪、冰雹、沙尘等恶劣天气后应对各噪声监测子站进行巡检和现场声校验、声校准。

**2.4故障检修**

1.当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发生故障时，根据仪器说明书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应在24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故障排查。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且可通过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返厂维修并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

2.如涉及更换仪器关键部件传声器，须提前报告负责该站点管理的主管部门。关键部件更换后，应开展 24 小时比对测试，各小时等效声级偏应不超过±1.5dB。

**3.服务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自检**

每日对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1 次自检，如偏差超过±0.5dB，则应通过 现场声校验和声校准查明原因，做好数据标记，必要时应对仪器进行检修。

**3.2现场声校准和声校验**

1.最小每月一次使用声校准器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现场声校准、声校验、静电激励器校准。

2.声校准、声校验、静电激励器校准时如偏差超过±0.5dB应查明原因，必要时应对仪器进行检修。

**3.3 比对测试**

1.使用手持式声级计为参比设备对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子站开展 24 小时连续比对测试，每年至少 2 次，分别在噪声监测子站量值溯源之前和之后 4 个月左右时进行。

2.比对测试不合格的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做好记录，必要时应对仪器进行检修、更换。

**3.4 量值溯源**

1.每台噪声监测子站整机（含户外传声器）应按照 JJG 1095的要求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检定期应采用备用机或上门检定的方式，保证数据采集率大于95%。

2.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使用的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 15173 对 1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声级计应符合 GB/T 3785.1 对 1 级声级计的要求，应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检定/校准周期不应超过 1 年。

**4.其它要求**

1.包括所有服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耗材、维修配件、人员工资、车辆、站点电费、保险、税费等（包含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产生的费用）一切费用。

2.在运维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运维方项目维护人员在运维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运维方自行负责。导致业主站房、设备等资产受损的，应予以赔偿。

**5.5套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设备升级要求**

1.★仪器技术指标须满足HJ 907-2017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结论为合格的适用性检测报告。

2.★满足JJG 1095-2014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检定规程》和JJG 778-2019 《噪声统计分析仪检定规程》，出具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检定证书中检定样品名称与所投产品的型式批准证书中的型号完全相同）。

3.传声器频率范围：10Hz ～ 20kHz。

4.★测量上限：≥140 dB(A)；以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认可的检测单位出具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上的测量上限为准。

5.测量下限：≤30 dB (A)。

6.户外传声器指向性：0， 90度。

7.★户外风罩的声衰减在风速10米/秒时应大于30dB。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认可的检测单位的测试报告。

8.★在风速大于30米/秒时风罩不应明显变形和损坏。提供生态环境部（原环保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测试报告。

9.频率计权：A、C、Z 计权，可软件切换设置。

10.数据保存：现场可存不少于90天的数据。

11.★扩展性：不带工控机的情况下可直接具有气象监测、车流量监测与视频监控、北斗定位等扩展功能。

12.噪声监测子站每天的数据采集率应大于95%。

13.当电力出现故障时可保证仪器通过电源模块供电，供电时长不小于24小时。

14.★系统校准：系统应具有远程自检功能，自检时应包括传声器、前置级、噪声监测子站主机自检结果应与声校准器校准偏差不超过0.5dB。提供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其中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中型号规格要求与所投产品的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相同）。

15.自动校准周期最小应支持每天校准。

16.总值分析功能

分析功能：Leq, LN（5，10，50，90，95…可任选百分比），Lmax,Lmin,Ln,Ld,Ldn,SD；可进行A、C、Z计权的切换。

17. 1/1频谱分析功能

倍频程滤波器：16Hz、31.5Hz、63Hz、125Hz、25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kHz。

18. 1/3频谱分析功能

★1/3倍频程滤波器：16Hz、20Hz、25Hz、31.5Hz、40Hz、50Hz、63Hz、80Hz、100Hz、125Hz、160Hz、200Hz、250Hz、315Hz、400Hz、500Hz、630Hz、800Hz、1kHz、1.25kHz、1.6kHz、2kHz、2.5kHz、3.15kHz、4kHz、5kHz、6.3kHz、8kHz、10kHz、12.5kHz、16kHz、20kHz。滤波器输出信号的和符合接受限-1.8~+0.8dB(国家标准中的规定)的要求的。（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其中技术评价分析报告中型号规格要求与所投产品的型式评价报告中的型号完全相同）。

19.录音功能：声音记录：系统应具有超标自动录音功能，采用无压缩的WAV格式，录音保存的总时长不应低于10个小时。

20.无线通信功能：通信协议符合HJ212-2017《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

**6.商务条件**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进行支付）；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剩余的运维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余款（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进行支付）。

2、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采购人）

所 在 地：

乙 方：（中标人）

所 在 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台州市环境噪声自动监测设备运维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维护标准：**按照《环境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要求》（HJ 907-2017）、《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和质量控制技术要求（试行）》、仪器说明书等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全包的形式，对辖区内开展8个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确保8个站点正常运行，运维过程中需要的耗材、维修、配件、检定，均由运维方承担。同时，由于设备建设年限较早，其中5个站点作为国控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站点已经难以满足当前需求，亟需对设备核心部件进行全面的升级改造，确保设备监测数据稳定采集、传输，有效率达到国、省、市相关要求。

**2.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16日-2026年11月15日。

**十、合同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2.履行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进行支付）；服务期满，采购人支付剩余的运维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余款（凭供应商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进行支付）。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及邮编： | 地址及邮编： |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 ，投标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附件2：磋商声明书

**磋商声明书**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 姓名 ）系 （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编号为 ）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7、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附件4：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本公司（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双方）和项目负责人的投标资格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确实无误。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全称： | | |
| 2 | 主要业务: | | |
| 3 | 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证书一览表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  **时间** | **采购人**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投标供应商不填写内容，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学历** | **参加本岗位工作时间** | **专业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售后服务情况表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磋商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1 |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